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在四方大厦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志超先生、祝朝晖先生、赵志勇先生、郗沭阳先生，独立董事李成榕先生、谢会生先生、吴海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表决，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应表决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7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2.0 专项行动倡议，公司在前期“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工作基础上，结合能源电力领域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围绕经营提质、投资者回报、规范治理等方面量化目标、细化举措，制定了《2027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7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且已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机构的一致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收费情况等状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客观、属实，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